附件2

广元市招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元市招商中心（以下简称市招商中心）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顺利推进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招商中心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市招商中心为市投资促进局下属事业单位，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管理。市招商中心按相关要求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第四条 市招商中心内设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每个部门原则上3人，不限定招引产业项目类别和工作区域。

第三章 人员及薪酬管理

第五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履行市招商中心管理人员的任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适应市场运行机制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条 市招商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及在编工作人员2-3名。其余工作人员全部运用市场化机制进行选聘，实行聘用制，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可聘任为副主任。

第七条 市招商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市投资促进局考察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任命，并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余在编人员由市投资促进局提出选聘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编外人员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市招商中心应建立“能力优先、因需设岗、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用工制度，成立初期员工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依工作业绩逐步调整；每年根据岗位或工作所需，可按一定比例实行优胜劣汰，优化人员构成。

第九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市招商中心的年度目标考核，每年初下达年度工作目标、年终考核。市招商中心其余人员考核工作，由市招商中心自行进行，考核结果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第十条 市招商中心运用市场化机制进行选聘的人员，薪酬采取协议工资，其基本工资参照我市事业单位九级职员薪酬；社会保险费用按有关规定核算，统一拨付到市招商中心。绩效工资按招引项目实绩或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由项目受益地财政拨付的奖金进行保障。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十一条 市招商中心成立初期，由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作为启动资金，后续经费根据运转情况在年度预算中适当考虑。

第十二条 市招商中心的收益为项目受益地财政支付的奖金。市招商中心必须是直接联系、介绍、引导并促成项目落户广元的第一引荐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方在广元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关系在广元的公司，且项目按投资协议履约。

第十三条 招引项目的计奖标准为：工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额的4‰计奖；现代服务业、生态康养旅游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额的2‰计奖。重特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四条 市招商中心招引的满足奖励条件的项目，需项目投资方完成在广元注册公司后的一个月内，由市招商中心向市投资促进局申请办理第一引荐人资格确认手续。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相关单位对第一引荐人资格进行初步确认后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奖金由市招商中心向市投资促进局书面申请拨付。市投资促进局收到书面申请后，会同项目受益地政府及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核实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额，核实结果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受益地财政按相应计奖方式将奖金拨付给市投资促进局，由市投资促进局向市招商中心发放。项目奖金分两次核算发放，第一次为项目开工半年后，第二次为项目竣工后，均按上述程序执行。项目奖金20%用于市招商中心日常运转，80%用于招引该项目有功选聘人员绩效奖金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招商中心相应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拟定，报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后提请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